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727號

原告 合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昀曄

訴訟代理人 陳詩文律師

林羿樺律師

劉宜昇律師

被告 林瑩蒼

古煥文

居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對被告林瑩蒼為公示送達，並指定由受命法官於民國111年12月6日15時在本院第21法庭行準備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林瑩蒼現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本院送達證書暨退回郵件在卷可憑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對被告林瑩蒼為公示送達，並通知如主文後段所示準備程序庭期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珮瑜

法官 張百見

法官 王凱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

03 書記官 王恬如